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修理和其他服务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天纶永泰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修理和其他服务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天纶永泰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天纶永泰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